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- (二)地址：100235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
- (三)聯絡人：李科員
- (四)電話：02-2380-8812
- (五)傳真：02-2380-8955
- (六)電子郵件：james74150@acs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，增訂有關民間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定義，以及配合本法第十條第四項，增訂有關第三方協力機制定義，以資明確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於預告期間未收受相關評論意見，故無回應說明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細則僅係補充解釋本法規範內容，無相關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細則係補充解釋本法規範內容，故皆參照本法修正內容及配合實務運作作為修正。